

杭州市西湖教育基金会

审 计 报 告

2021 年度

目 录

一、 审计报告	1
二、 已审财务报表	
1、 资产负债表	4
2、 利润表	5
3、 现金流量表	6
4、 财务报表附注	7

财务报表审计报告



报告防伪编码： 268581829522
被审计单位名称： 杭州市西湖教育基金会
报 告 属 期： 2021年01月01日 - 2021年 12月 31日
报 告 文 号： 南方审字[2022]0017号
签字注册会计师： 徐向阳
注 师 编 号： 330000160288
签字注册会计师： 张娅彬
注 师 编 号： 330002110002
事 务 所 名 称： 浙江南方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事 务 所 电 话： 0571-81110901
事 务 所 地 址： 杭州市万塘路51号地质环境研究大楼6楼

业务报告使用防伪二维码仅说明该业务报告是由依法批准设立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业务报告的法律主体是出具报告的会计师事务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

报告防伪信息查询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官方网址：<http://www.zicpa.org.cn/>

请使用支付宝或浙里办扫码查验，咨询电话：4000002512



浙江南方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杭州市万塘路 51 号地质环境研究大楼 6 层
电话: 86-571-81112222 传真: 86-571-81110988
网址: www.nfsjtt.com 邮编: 310012

审 计 报 告

南方审字[2022]0017号

杭州市西湖教育基金会: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杭州市西湖教育基金会(以下简称基金会)财务报表,包括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21 年度的业务活动表、现金流量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基金会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1 年度的业务活动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基金会,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基金会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负责按照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西湖教育基金会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基金会、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基金会的财务报告过程。

四、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所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一）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二）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三）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四）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基金会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基金会不能持续经营。

（五）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本页无正文)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报告日期：2022 年 1 月 24 日

资 产 负 债 表

2021年12月31日

会民非01表

编制单位：杭州市西湖教育基金会

单位：人民币元

资 产	注释 号	期初数	期末数	负债和净资产	注释 号	期初数	期末数
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			
货币资金	1	634,080,125.67	1,038,247,462.41	短期借款			
短期投资	2	2,672,339,986.14	3,402,292,817.03	应付款项	12	-52,356.00	
应收款项	3	381,970.97	461,371.93	应付工资			
预付账款				应交税金	13	40.02	300.02
存货				预收账款			
待摊费用	4	10,000.00	6,666.67	预提费用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债权投资				预计负债			
其他流动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负债			
流动资产合计		3,306,812,082.78	4,441,008,318.04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52,315.98	300.02
长期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	5		104,000,000.00	长期负债：			
长期债权投资	6		870,000,000.00	长期借款			
长期投资合计			974,000,000.00	长期应付款			
固定资产：				其他长期负债			
固定资产原价	7	828,717.91	828,117.91	长期负债合计			
减：累计折旧	8	354,079.29	523,145.89				
固定资产净值	9	474,638.62	304,972.02	受托代理负债：			
在建工程				受托代理负债			
文物文化资产	10	19,307,200.00	19,307,200.00	负债合计		-52,315.98	300.02
固定资产清理							
固定资产合计		19,781,838.62	19,612,172.02				
无形资产：				净资产：			
无形资产	11	282,012.88	318,733.01	非限定性净资产		175,690,033.36	348,722,110.12
				限定性净资产		3,151,238,216.90	5,086,216,812.93
受托代理资产：				净资产合计	14	3,326,928,250.26	5,434,938,923.05
受托代理资产							
资产总计		3,326,875,934.28	5,434,939,223.07	负债和净资产总计		3,326,875,934.28	5,434,939,223.07

单位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业务活动表

2021年度

会民非02表

单位：人民币元

编制单位：杭州市西湖教育基金会

项 目	注 释 号	上期数		本期数			
		非限定性	限定性	合计	非限定性	限定性	合计
一、收入							
其中：捐赠收入	15	48,415,804.80	1,440,628,366.77	1,489,044,171.57	163,896,843.97	1,960,188,745.69	2,124,085,589.66
会费收入							
提供服务收入							
商品销售收入							
政府补贴收入							
投资收益	16		90,694,854.82	90,694,854.82		151,827,554.24	151,827,554.24
其他收入	17	10,349,300.63		10,349,300.63	16,917,238.50		16,917,238.50
收入合计		58,765,105.43	1,531,323,221.59	1,590,088,327.02	180,814,082.47	2,112,016,299.93	2,292,830,382.40
二、费用							
(一) 业务活动成本	18	115,000,600.84		114,750,600.84	177,137,703.90		177,137,703.90
其中： 高研院							
西湖大学		114,750,600.84		114,750,600.84	177,037,703.90		177,037,703.90
人才资助项目							
业务费							
其他		250,000.00			100,000.00		100,000.00
(二) 管理费用	19	3,547,058.97		3,547,058.97	2,954,517.15		2,954,517.15
(三) 筹资费用	20	2,182,170.98		2,182,170.98	3,959,177.80		3,959,177.80
(四) 其他费用	21	4,993,389.91		4,993,389.91	768,310.76		768,310.76
费用合计		125,723,220.70		125,723,220.70	184,819,709.61		184,819,709.61
三、限定性净资产转为非限定净资产		114,750,600.84	-114,750,600.84		177,037,703.90	-177,037,703.90	
四、净资产变动额（若为净资产减少额，以“-”号填列）		47,792,485.57	1,416,572,620.75	1,464,365,106.32	173,032,076.76	1,934,978,596.03	2,108,010,672.79

单位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现金流量表

2021年度

编制单位：杭州市西湖教育基金会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行次	本期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接受捐赠收到的现金	1	2,132,916,952.67
收取会费收到的现金	2	
提供服务收到的现金	3	
销售商品收到的现金	4	
政府补助收到的现金	5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	7,875,526.35
现金流入小计	7	2,140,792,479.02
提供捐赠或者资助支付的现金	8	175,590,557.50
支付给职工以及职工支付的现金	9	3,421,972.16
购买商品、接受服务支付的现金	10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1	13,721,136.63
现金流出小计	12	192,733,666.29
业务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	1,948,058,812.7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14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15	1,036,536,788.96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16	122,872,683.01
处置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所收回的现金	17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8	
现金流入小计	19	1,159,409,471.97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20	115,600.00
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21	2,702,413,310.00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2	4,222.00
现金流出小计	23	2,702,533,132.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	-1,543,123,660.03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25	
吸收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26	
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27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8	
现金流入小计	29	
偿还借款所支付的现金	30	
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31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2	
现金流出小计	3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	35	-767,815.96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6	404,167,336.74

杭州市西湖教育基金会 2021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说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一、基金会基本情况

杭州市西湖教育基金会(简称基金会)于 2017 年 11 月取得浙江省民政厅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53330100336424472F 的基金会法人登记证书, 注册资金: 贰佰万元, 为非公募基金会, 业务主管单位为杭州市教育局。法定代表人: 刘旻昊, 住所: 杭州市西湖区转塘科技经济区块 13 号 5 幢。

业务范围: 1、接受捐赠; 2、资助民办大学的筹建; 3、资助培养优秀人才, 资助教育科研活动; 4、资助符合本基金会宗旨的其他教育研究事业(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活动。)

二、基金会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

1、 会计制度

执行《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及其补充规定。

2、 遵循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的要求, 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基金会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3、 会计年度

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4、 记账本位币

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5、 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基础, 以历史成本为计价原则。

6、 外币业务核算方法

对发生的外币业务, 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当日人民币外汇牌价的中间价)折合人民币记账。对各种货币性项目外币账户的外币期末余额, 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 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 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

7、 现金的确定标准

现金流量表中现金是指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和其他货币资金。

8、 短期投资核算方法

短期投资按实际支付的价款和相关税费扣除已宣告发放但尚未领取的现金股利或利息入账。短期投资持有期间，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在债务人应付利息日按照分期付息、一次还本债券投资的票面利率计算的利息收入，计入投资收益；出售短期投资所获得的价款扣除其账面余额、相关税费后的净额，作为投资收益。

9、 长期投资核算方法

长期投资，是指除短期投资以外的投资，包括长期股权投资和长期债权投资等。

以现金购入的长期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全部价款，包括税金、手续费等相关费用，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接受捐赠的长期投资，捐赠方提供了有关凭据（如发票、报关单、有关协议等）的，按照凭据上标明的金额作为入账价值。如果凭据上标明的金额与受赠资产公允价值相差较大，受赠资产以其公允价值作为其入账价值。

处置长期投资时，应当将实际取得价款与投资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为当期投资损益。

期末，对长期投资逐项进行检查，按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高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长期投资减值准备。

10、 固定资产及折旧核算方法

（1）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产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1年的有形资产。包括：房屋、建筑物、机器、机械、运输工具、设备、器具、工具等。

（2）固定资产按取得时的成本入账。

（3）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即直线法）。按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年限和预计净残值率（原值的 5 %）确定折旧年限和年折旧率如下：

固定资产类别	折旧年限（年）	年折旧率（%）
办公设备	3-5	19%-31%

11、 无形资产核算方法

（1）无形资产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入账。

（2）无形资产在其使用寿命内采用年限平均法进行摊销，根据其受益对象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者当期损益。

无形资产的摊销期自其可供使用时开始至停止使用或出售时止。有关法律规定或合同约

定了使用年限的, 按照规定或约定的使用年限分期摊销。

不能可靠估计无形资产使用寿命的, 摊销期不得低于 10 年。

12、 限定性净资产、非限定性净资产确认原则

资产或资产所产生的经济利益(如资产的投资利益和利息等)的使用受到资产提供者或者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所设置的时间限定或(和)用途限定, 则由此形成的净资产为限定性净资产; 除此之外的其他净资产, 为非限定性净资产。

13、 收入确认原则

收入是指民间非营利组织开展业务活动取得的、导致本期净资产增加的经济利益或者服务潜力的流入。收入应当按照其来源分为捐赠收入、政府补助收入、提供服务收入、投资收益、商品销售收入和其他收入等。

本基金会按以下规定确认收入实现, 并按已实现的收入记账, 计入当期损益。

基金会在确认收入时, 应当区分交换交易所形成的收入和非交换交易所形成的收入。

销售商品, 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换给购货方: 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 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控制;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 相关收入和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收入。

提供劳务, 在同一会计年度内开始并完成的劳务, 应当在完成劳务时确认收入; 如果劳务的开始和完成分属不同的会计年度, 可以按照完工进度完成的工作量确认收入。

让渡资产使用权,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 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无条件的捐赠或政府补助, 在收到时确认收入; 附条件的捐赠或政府补助, 在取得捐赠资产或政府补助资产控制权时确认收入; 但当基金会存在需要偿还全部或部分捐赠资产或者相应金额的现时义务时, 应当根据需要偿还的金额确认一项负债和费用。

接受捐赠的非货币性资产, 应当以其公允价值计算。捐赠方在向基金会捐赠时, 应当提供注明捐赠非货币性资产公允价值的证明, 如果不能提供上述证明, 不得向其开具公益性捐赠票据或者《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收据, 不得确认为捐赠收入。

三、税(费)项及税收优惠

(一) 税(费)项

1、 增值税

金融商品持有期间产生的收入按 3% 计缴增值税。

2、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应缴流转税税额的 7%计缴。

3、教育费附加

按应缴流转税税额的 3%计缴。

4、地方教育附加

按应缴流转税税额的 2%计缴。

(二) 税收优惠

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支持个体工商户复工复产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0 年第 13 号）“自 2020 年 3 月 1 日至 5 月 31 日……除湖北省外，其他省、自治区、直辖市的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适用 3%征收率的应税销售收入，减按 1%征收率征收增值税；适用 3%预征率的预缴增值税项目，减按 1%预征率预缴增值税”。

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续实施应对疫情部分税费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7 号）“《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支持个体工商户复工复产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0 年第 13 号）规定的税收优惠政策，执行期限延长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四、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1、货币资金

项 目	年末余额
银行存款	1,033,291,846.70
其他货币资金	4,955,615.71
合 计	1,038,247,462.41

2、短期投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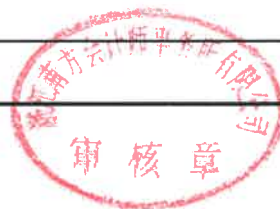
项 目	期末账面余额
人民币非保本理财产品（一年内）	2,602,292,830.89
股权投资	799,999,986.14
合 计	3,402,292,817.03

3、 应收款项**(1) 明细情况**

账 龄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1 年以内	104,700.96	116,807.82
1 至 2 年	101,507.82	24,110.80
2 至 3 年	24,110.80	173,855.75
3 年以上	231,052.35	67,196.60
合 计	461,371.93	381,970.97

(2) 金额较大的应收款项

单位名称	期末数
林华榕律师事务所	109,119.14
德恒纽约分所	96,044.01
北京智美砺行影视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40,000.00
同方科技园	92,695.74
小 计	337,858.89

**4、 待摊费用**

项 目	年末余额
邮箱使用费(6 年)	6,666.67
合 计	6,666.67

5、 长期股权投资

项 目	期末账面余额
潍坊汉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8,000,000.00
深圳高瓴恒祺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6,000,000.00
合 计	104,000,000.00

6、长期债权投资

项 目	期末账面余额
人民币非保本理财产品（一年以上）	870,000,000.00
合 计	870,000,000.00

7、固定资产原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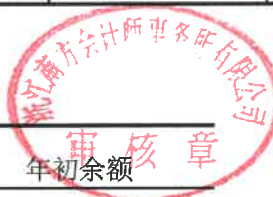
类别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办公设备	331,198.35	9,298.00	9,898.00	330,598.35
运输设备	497,519.56			497,519.56
合计	828,717.91	9,298.00	9,898.00	828,117.91

8、累计折旧

类别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办公设备	176,837.97	60,259.12	9,403.20	227,693.89
运输设备	177,241.32	118,210.68		295,452.00
合计	354,079.29	178,469.80	9,403.20	523,145.89

9、固定资产净值

类别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办公设备	102,904.46	154,360.38
运输设备	202,067.56	320,278.24
合 计	304,972.02	474,638.62



10、文物文化物资

类别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年末余额
石质狮子雕刻	19,307,200.00	0.00	0.00	19,307,200.00
合 计	19,307,200.00	0.00	0.00	19,307,200.00

11、无形资产

项 目	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摊销	年末余额
财务软件	15,383.56		2,599.92	12,783.64
信息化系统	125,333.42		15,999.96	109,333.46
网站开发	136,833.40		16,419.96	120,413.44
Adobe Acrobat Pro DC 软件	4,462.50		510.00	3,952.50
万得软件		115,600.00	43,350.03	72,249.97
合 计	282,012.88	115,600.00	78,879.87	318,733.01

12、应付款项

账 龄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1 年以内	0.00	-52,356.00
合 计	0.00	-52,356.00

13、应交税金

项 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个人所得税	300.02	40.02
合 计	300.02	40.02

14、净资产

项 目	上年年末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非限定性净资产	175,690,033.36	294,462,885.81	121,430,809.05	348,722,110.12
限定性净资产	3,151,238,216.90	2,112,016,299.93	177,037,703.90	5,086,216,812.93
合 计	3,326,928,250.26	2,406,479,185.74	298,468,512.95	5,434,938,923.05

15、捐赠收入

项目	本年发生额
非限定性捐赠收入	163,896,843.9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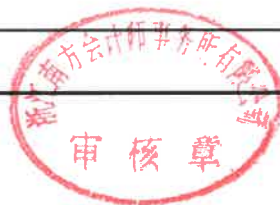
项目	本年发生额
限定性捐赠收入	1,960,188,745.69
合 计	2,124,085,589.66

16、投资收益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投资收益	151,827,554.24
合 计	151,827,554.24

17、其他收入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转融通证券出借利息收入	9,110,254.89
利息收入	7,806,388.84
其他收入	594.77
合 计	16,917,238.50

**18、业务活动成本**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西湖大学	177,037,703.90
其他	100,000.00
合 计	177,137,703.90

19、管理费用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职工薪酬	809,463.93
福利费	250,685.90
职工教育培训经费	40,800.00
人事代理费	192,512.40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会费	8,700.00
办公费	30,341.48
印刷费	4,867.00
宣传费	30,500.00
电费	1,800.00
网络及信息技术费	162,879.04
物业管理费	35,248.32
车辆运行费	31,254.54
差旅费	66,700.11
市内交通费	27,659.47
维修(护)费	12,500.00
租赁费	370,782.96
会议费	200,461.00
业务招待费	17,794.96
折旧费	178,469.80
无形资产摊销	78,879.87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3,333.33
税金	10,732.5
劳务费	169,106.34
聘请中介机构费用	191,863.00
邮电费	27,181.20
合 计	2,954,517.15

20、筹资费用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职工薪酬	1,543,418.98
福利费	117.00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人事代理费	562,318.34
宣传资料费	876,408.62
差旅费	329,243.89
业务招待费	42,582.95
咨询费	2,300.00
会议费	570,656.00
劳务费	25,783.44
财务费用	5,700.41
税金及附加	648.17
合 计	3,959,177.80

21、其他费用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固定资产处置净损失	494.80
汇兑损益	767,815.96
合 计	768,310.76

五、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1、关联方关系

关联方名称	与本基金会的关系
施一公	发起人
潘建伟	发起人
张磊	本基金会理事

2、关联方交易情况

- (1) 本年度基金会接受施一公捐款 720,000.00 元，接受潘建伟捐款 360,000.00 元。
- (2) 本年度基金会于 2021 年 4 月 15 日认购深圳高瓴恒祺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张磊系高瓴资本创始人兼首席执行官）高瓴人民币 PE 基金本金 86,000,000.00 元。

六、其他事项说明

本基金会无需披露的其他事项。



杭州市西湖教育基金会

2022 年 1 月 24 日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000766421052H (1/1)

名称 浙江南方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杭州市万塘路 51 号地质环境研究大楼 6 层
法定代表人 季为民
注册资本 贰佰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04 年 09 月 07 日
营业期限 2004 年 09 月 07 日至 2024 年 01 月 01 日止
经营范围 审计、验资、会计咨询、会计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16 年 11 月 08 日

应当于每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通过浙江省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